

## 兩岸水產品進出口管理研討會

日期：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地點：臺北喜來登飯店 B2 壽廳

指導單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議程：

時間	議程	演講者
09:00~09:30	報到	
09:30~09:45	致詞	
09:45~10:15	大陸進口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質檢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 林偉副局長
10:15~10:45	臺灣進口水產品管理法規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林淑莉副審查員
10:45~11:00	茶敘	
11:00~11:30	輸臺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督作業實務	質檢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 楊彬彬副處長
11:30~12:00	輸陸水產品出口管理措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黃瀟萱副組長
12:00~12:30	綜合討論	
12:30~14:00	午餐	
14:00~	散會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保留講師、議程變更之權利。

#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林偉  
進出口食品安全局




Import & Export Food Safety Bureau, AQSIQ



## 主要內容



1. 大陸進出口食品安全法律體系
2. 大陸食品安全管理體制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主要內容

## 1. 大陸進出口食品安全法律體系

AQSIC

WWW.AQSIC.GOV.CN



# 1. 大陸進出口食品安全法律體系

大陸進出口食品安全法律體系	法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法 食品安全法
	法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規	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特別規定
	行政規章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 進出口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AQSIC



## 1. 大陸進出口食品安全法律體系 ▶▶▶▶

### 大陸食品安全標準體系

#### 國家標準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衛生部負責制定、公佈。  
食品中農獸藥殘留限量的規定及其檢驗方法與規程由農業部會同衛生部制定。  
屠宰畜禽的檢驗規程由國務院商務部會同國務院衛生部制定。

#### 地方標準

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地方政府衛生部門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

#### 企業標準

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應當制定企業標準。

AQSIQ

WWW.AQSIQ.GOV.CN




## 1. 大陸進出口食品安全法律體系 ▶▶▶▶

### 與進口水產品有關的國家標準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05)
  - 食品微生物學檢驗 (GB 4789.1-2010)
  - 鮮(凍)動物性水產品衛生標準 (GB2733-2005)
  - 動物性水產幹製品衛生標準 (GB10132-2005)
  - 魚糜製品衛生標準 (GB10136-2005)
- 共涉及100個國家標準。

AQSIQ

WWW.AQSIQ.GOV.CN




## 主要內容




1. 大陸進出口食品安全法律體系
2. 大陸食品安全管理體制

**AQSIQ** [WWW.AQSIQ.GOV.CN](http://WWW.AQSIQ.GOV.CN)



## 2. 大陸食品安全管理體制



- 2009年2月28日，正式實施《食品安全法》。
- 2009年7月20日，正式實施《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AQSIQ** [WWW.AQSIQ.GOV.CN](http://WWW.AQSIQ.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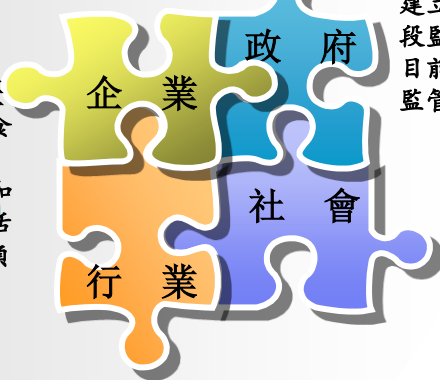


## 2. 大陸食品安全管理體制

### “四位一體”的食品安全管理體制

#### ■ 承擔首要責任

食品生產經營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



#### ■ 承擔監管責任

建立以“協調有序、分段監管”為主要特點的目前大陸食品安全分段監管體制。

#### ■ 承擔監督責任

鼓勵社會團體、群眾組織、新聞媒體開展公益宣傳，對違反食品安全法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 ■ 承擔自律責任

食品行業協加強自律，引導依法生產經營，推動誠信建設，宣傳食品安全知識 [www.aqsiq.gov.cn](http://www.aqsiq.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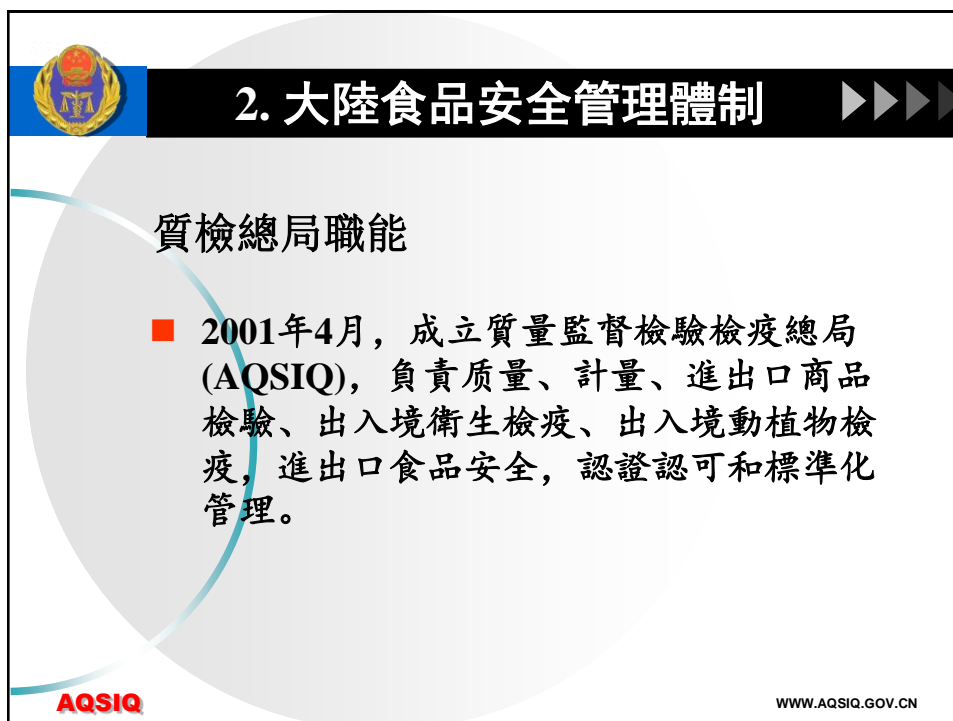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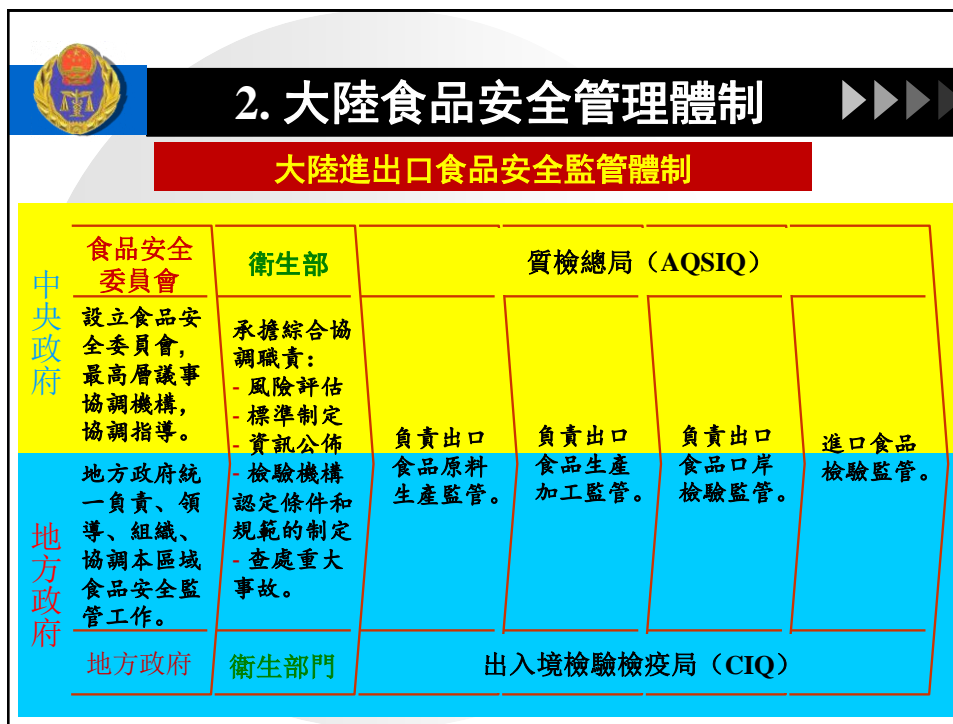
AQSI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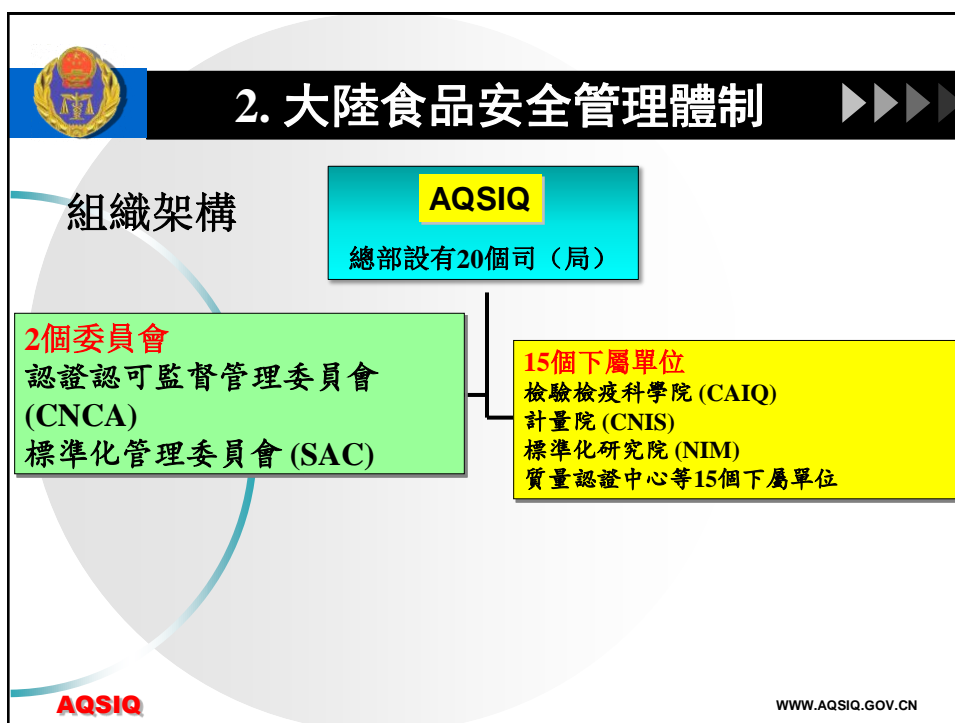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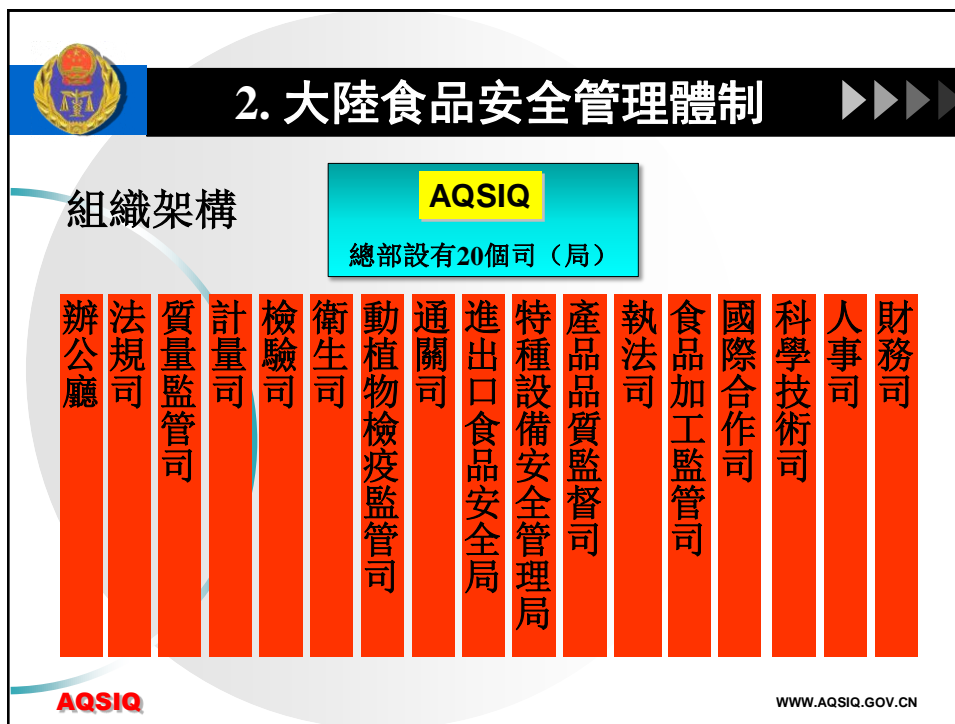


## 2. 大陸食品安全管理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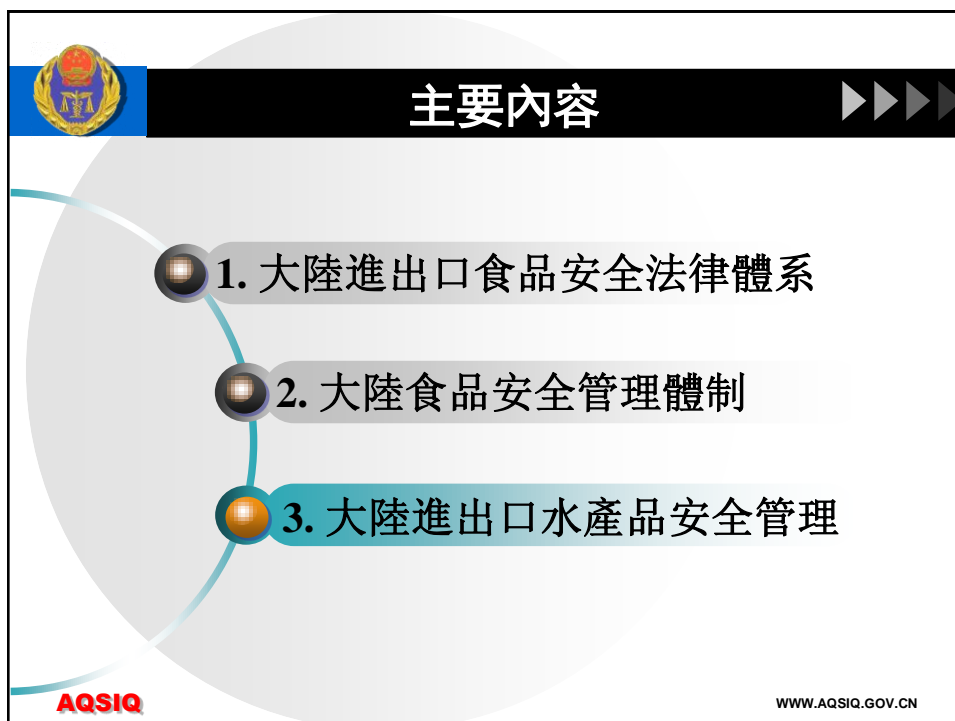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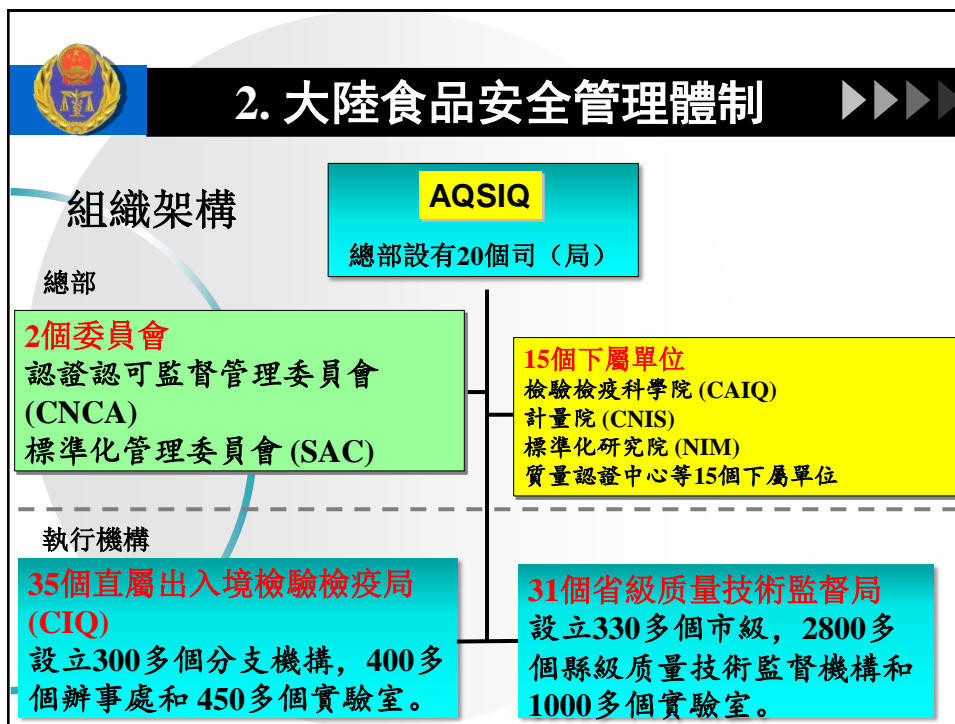
### 大陸食品安全分段監管體制

	衛生部	農業部	質檢總局	工商總局	食品藥品監管局	
<b>中央政府</b>	<b>食品安全委員會</b> 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最高層議事協調機構，協調指導。	<b>衛生部</b> 承擔綜合協調職責： - 風險評估 - 標準制定 - 資訊公佈 - 檢驗機構認定條件和規範的制定 - 查處重大事故。	<b>農業部</b> 負責初級農產品（食品原料）生產監管。	<b>質檢總局</b> 負責食品生產加工監管。	<b>工商總局</b> 負責食品流通領域監管。	<b>食品藥品監管局</b> 負責餐飲服務監管。
<b>地方政府</b>	地方政府統一負責、領導、組織、協調本區域食品安全監管工作。	<b>衛生部門</b>	<b>農業部門</b>	<b>質檢部門</b>	<b>工商部門</b>	<b>食品藥品監管部門</b>











###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 3.1 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建立了基於風險分析，符合國際慣例的進口水產品安全監督管理體系，對進口水產品從**入境前准入**、**入境時查驗**和**入境後監管**三個環節上進行管理。

AQSIQ

WWW.AQSIQ.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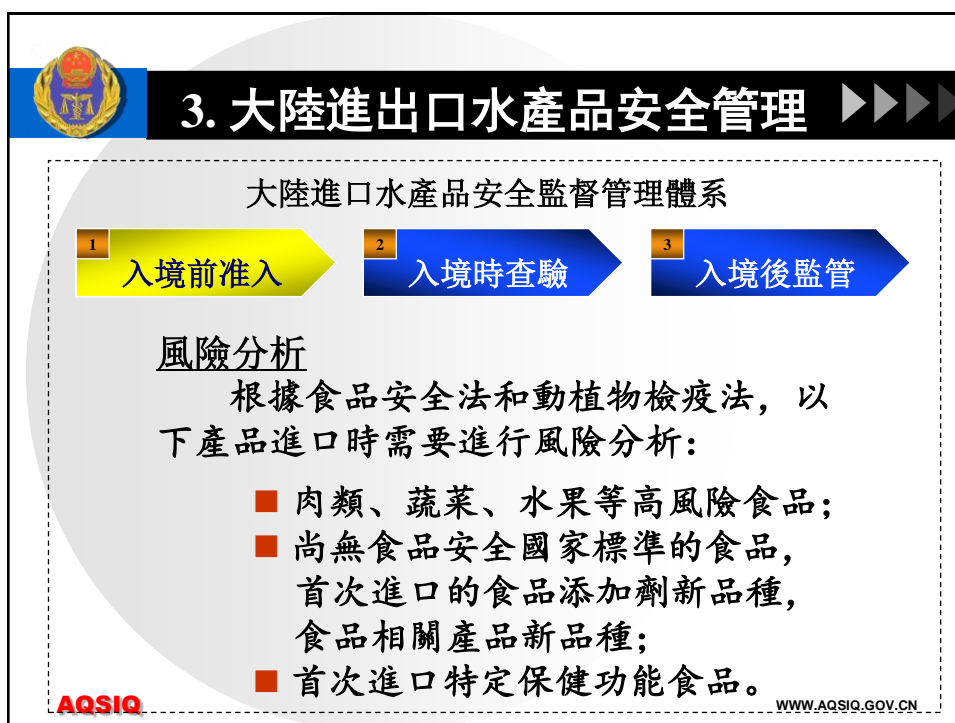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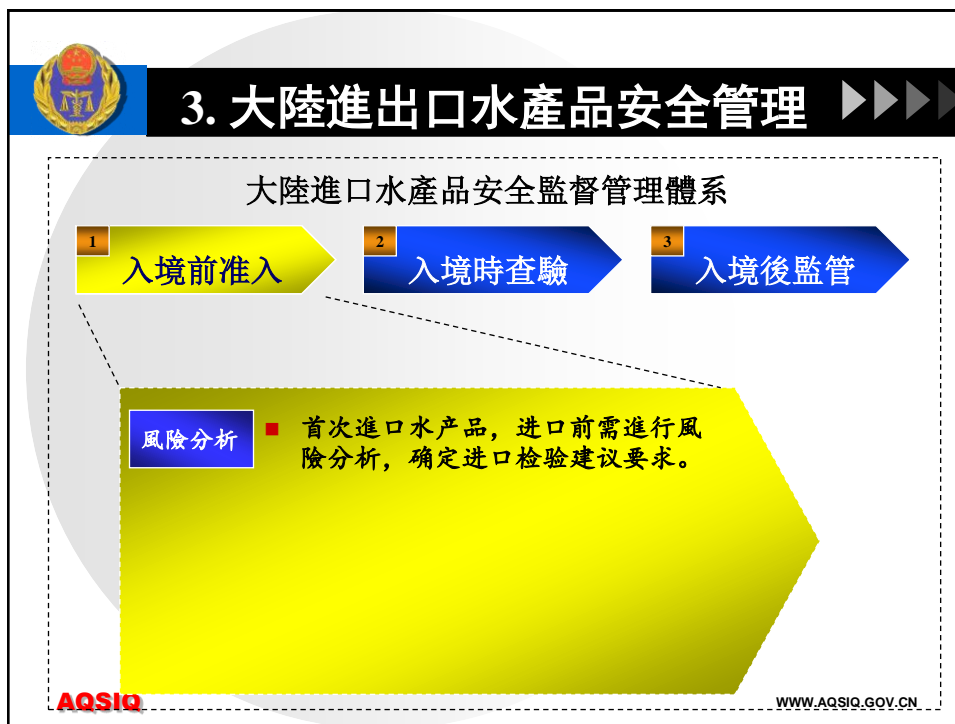
###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監督管理體系



AQSIQ

WWW.AQSIQ.GOV.CN





###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監督管理體系



##### 風險分析

■ 首次進口水產品，進口前需進行風險分析，確定進口檢驗建議要求。

##### 企業註冊

■ 對大陸進口水產品的境外生產企業須獲得衛生註冊後，方可對大陸出口。

##### 檢疫審批制度

■ 對於高風險水產品，進口商須事先申獲得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後，方可進口。

##### 境外出口商備案制度

■ 對大陸進口水產品的出口商或代理人應向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AQSIQ

WWW.AQSIQ.GOV.CN



###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監督管理體系



##### 口岸檢驗檢疫

■ 進口水產品只有在口岸經檢驗檢疫合格後，方允許進口。

##### 進口水產品監控

■ 制訂進口食品年度監控計畫，實施監控，及時發現風險並採取措施。

##### 風險警示通報

■ 對進口不合格水產品發佈警示，上網公佈，並及時通報出口方。

##### 標籤明示

■ 進口水產品包裝須有中文標籤、說明書，只審核合格後方可進口。

AQSIQ

WWW.AQSIQ.GOV.CN



###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監督管理體系



進口水產品  
追溯和召回

■ 進口商應建立真實可信的水產品進口和銷售記錄。

進口商  
信譽記錄

■ 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建立進口商信譽記錄，並予公佈。

AQSIQ

WWW.AQSIQ.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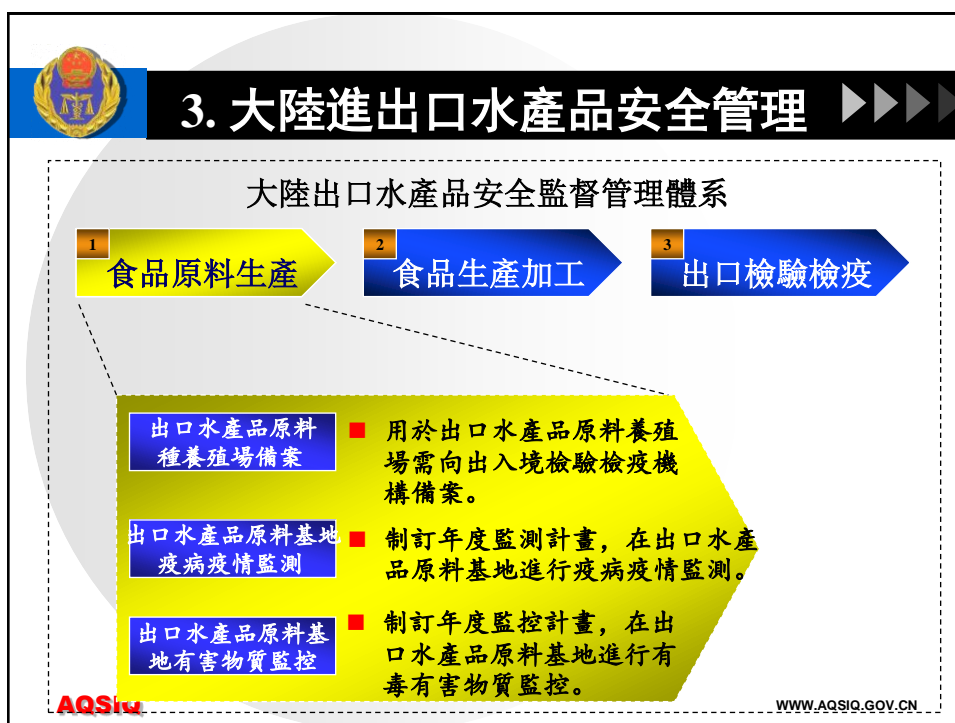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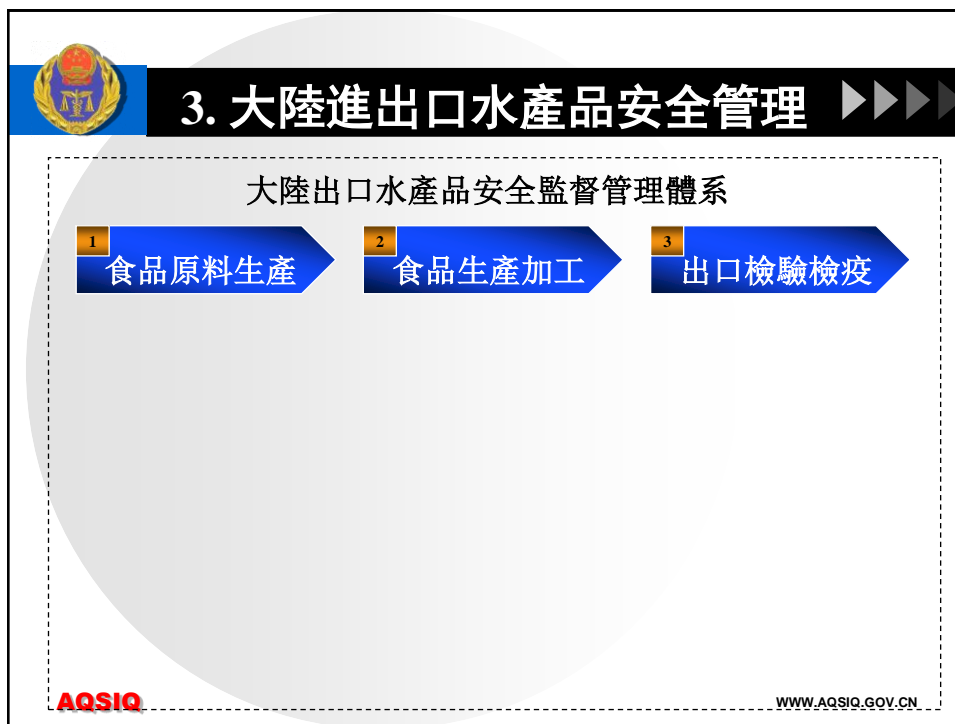
###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3.2 出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按照“**預防為主，全過程監控**”原則建立了“從田間食品原料生產，到工廠加工生產過程監管，再到出口前抽樣檢驗”**全過程**的出口水產品品質安全管理體系。

AQSIQ

WWW.AQSIQ.GOV.CN





###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監督管理體系



出口水產品生產  
企業備案

■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須進行備案，只有獲得備案的企業生產的水產品方允許出口。

出口水產品企業  
分類管理

■ 對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進行分類，實施分類管理，並建立信譽記錄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  
安全管理責任制

■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應建立安全管理責任制，包括原料進廠查驗和產品出廠檢驗制度。

AQSIQ

WWW.AQSIQ.GOV.CN



### 3.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管理

#### 大陸進口水產品安全監督管理體系



出口前抽查  
檢驗

■ 對出口水產品在口岸進行抽查檢驗。

出口企業信  
譽記錄

■ 對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建立信譽記錄，建立出口違規企業名單，予以公佈。

風險預警

■ 出口水產品發現問題，應發出預警，增加抽樣比例。

追溯與召回

■ 出口水產品企業應建立食品追溯體系，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應主動召回。

AQSIQ

WWW.AQSIQ.GOV.CN

# Thank You !

linwei@aqsiq.gov.cn



**Import & Export Food Safety Bureau, AQSIQ**





兩岸水產品進出口管理研討會

# 臺灣進口水產品管理法規

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2. 0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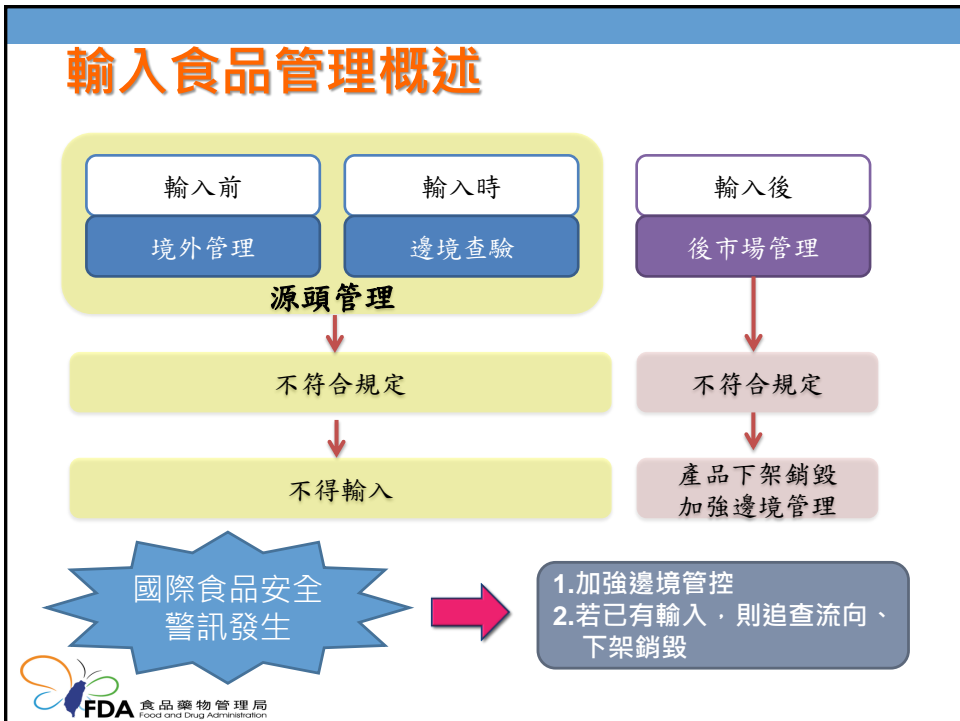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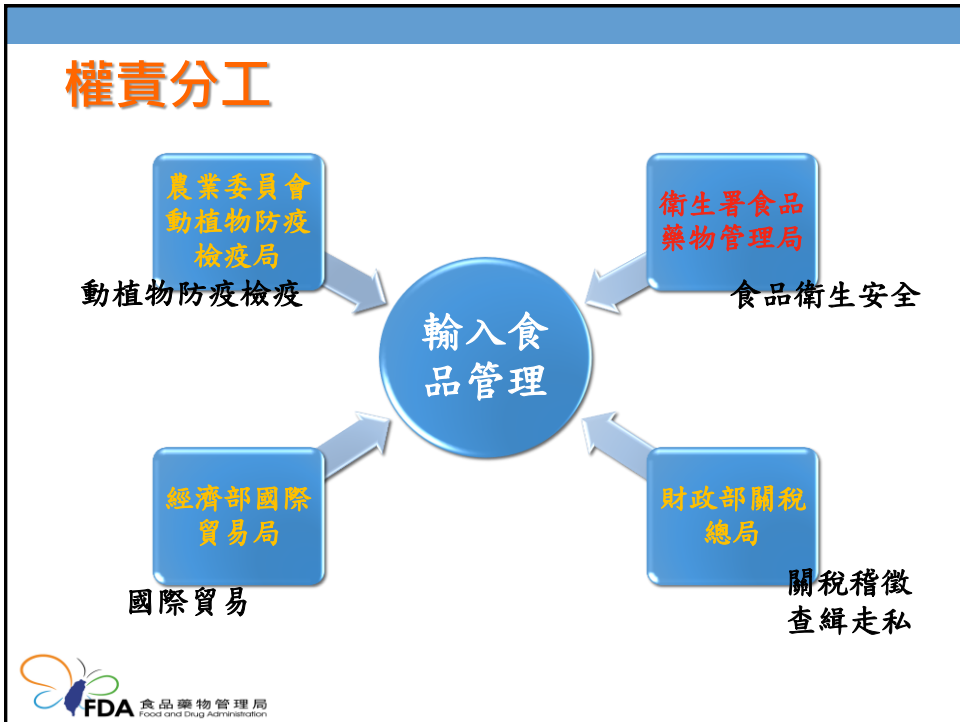
1

## 大綱

- 邊境查驗權責分工
- 輸入食品管理概述
- 輸入食品相關法規
- 輸入報驗情形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A website homepage. At the top, the logo and name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are visible, along with the URL 'http://www.fda.gov.tw'.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and '出版品'.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業務專區' (Business Special Area) with a list of categories like '食品', '藥品', '醫療器材'; '活動訊息' (Activity Information) featuring a news item about a symposium; '主題專區' (Theme Special Area) with icons for '飼料添加劑', '狂牛症', '輸入食品', '整合藥品', '廣告資訊', and '進口牛肉'; '政府資訊公開'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 '便民服務' (Convenient Service); and '消費者資訊' (Consumer Information).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消費者資訊' menu, which includes '不合格食品資訊', '國際食品資訊', and '邊境查詢'. A yellow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is menu with the text: '消費者資訊>不合格食品資訊 >國際食品資訊、邊境查詢'.

## 輸入食品相關法規(1)

### 可供食品原料一覽表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結著劑、膨脹劑、乳化劑等共17類。

### 各類食品衛生標準：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水產品動物類衛生標準、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等。

### 食品衛生管理法

### 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產品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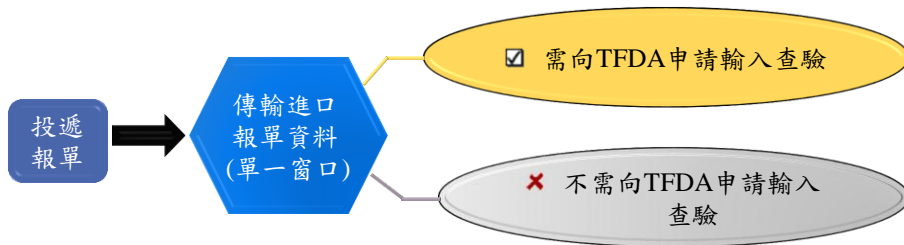
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我方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效日期

# 輸入食品相關法規(2)

-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
-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 輸入食品報驗流程



- 輸入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code of Republic China, C.C.C. Code) 所帶之「**輸入規定**」，決定是否於輸入時需向TFDA申請輸入查驗。

- 「F01」
- 「F02」



## 輸入食品邊境管理(1)

### 文件審查：

- 各項文件審核作業，如查驗申請書、進口食品基本資料表或其他指定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等。

### 現場查核：

- 於產品置放現場查核產品之品目、包裝、外觀及標示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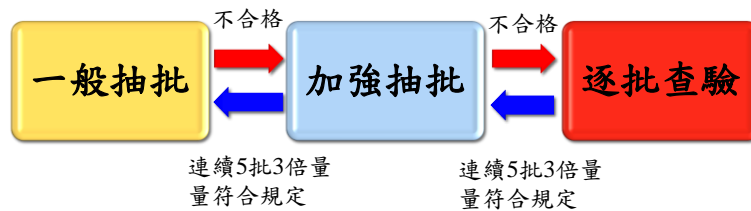
### 取樣檢驗：

- 抽取適量樣品，於實驗室進行感官、化學、生物或物理性的檢驗。



## 輸入食品邊境管理(2)

- ▶以**危害分級及抽樣監控**為邊境查驗原則。
- ▶參照歐、美、紐、澳、日等國家對進口食品之管理方式，採行**風險評估之管理精神**，依照食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產品**過往通關的查驗紀錄**進行風險分級。
- ▶對無違規紀錄之食品，採行一般抽樣監控措施，俾利邊境通關時效；對於有違規紀錄之食品，則採行嚴格管制之措施。



## 大陸輸臺水產品報驗情形

- 目前輸臺水產品主要來自大陸(占22%)，約32萬公噸。
- 輸臺水產品報驗情形如下(2011.01-2012.04)：
  - ◎甲殼類：3,821批
  - ◎軟體動物類：3,020批
  - ◎魚類：2,709批



## 輸入水產品邊境檢驗項目

- 動物用藥：磺胺劑類、四環素類、氯黴素類、染劑類、合成抗菌劑類、其他抗菌劑類等。
- 重金屬：甲基汞、鎘、鉛等。
- 其它：如甲醛。



## 我方水產食品業管理

### ■ 法源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

- ⊙ Good Hygienic Practices, GHP
- ⊙ 包括整體流程中為確保衛生安全或品質要求的基本軟、硬體條件
- ⊙ 全面強制實施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廠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

- ⊙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 ⊙ 建立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上
- ⊙ 視安全評估之風險大小與產業需求性，選擇業別及規模，逐步公告實施

## 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2003年公告水產品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實施日期：

- 水產罐頭食品類：發布後一年
- 冷凍冷藏水產食品類、水產調味乾製品類：發布後一年或二年
- 其他水產乾製食品類：發布後二年或三年實施
- 其他水產食品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2006年12月23日起全面實施



## 相關條文罰則

違反情節	處分
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不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31-1-2 > 限期改善； <b>6萬—600萬</b> >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規定之 抽查、抽驗、查扣	§35 > <b>3萬—15萬</b> > 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或食品 安全管制系統，致危害人體健康	§34 > <b>7年</b>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b>1000萬元</b> 罰金 > 過失者處 <b>一年</b>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b>600萬元</b> 以下罰金





# 符合性稽查結果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

食在安心

食在安心
藥求安全
人體器官保存庫
反毒資源館
宣導活動
整合查詢中心
便民服務

系統公告

- 食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藥品
- 管制藥品

一般民眾

個人化服務登入::

加入會員>

帳號:  密碼:

---

分頁導覽: 一般大眾

::: 食在安心

- HACCP
- 飲食衛生
- 營養與健康
- 認證食品標準
- 2011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專區
- 生物技術
- 研究調查
- 食品圖書館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或密碼? | 加入會員

HACCP

HACCP

項次	標題	更新日期
1	餐飲業HACCP	
2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名單	
3	水產業HACCP	水產業HACCP
4	肉類加工食品業HACCP	
5	HACCP訓練機構	
6	公告實施類別	

[首頁](#) > [整合查詢中心](#) > [食品](#) > [HACCP 查詢](#) > [衛生機關執行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結果名單](#)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 衛生機關執行水產食品業 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結果名單

::: 衛生機關執行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結果名單

+ 加入常用功能 🖨 友善列印 f g+ p

一、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執行機關：各縣市衛生局

三、依據法規：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暨92年12月23日衛署食字第09300402301號公告「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四、下列名單為衛生機關於94至100年執行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且經複查合格之水產品業者名單，其中A為執行符合性稽查發現不符合事項數僅4項以內，且經複查合格，屬執行成效良好之水產品業者。

174家

縣市:  工廠名稱:

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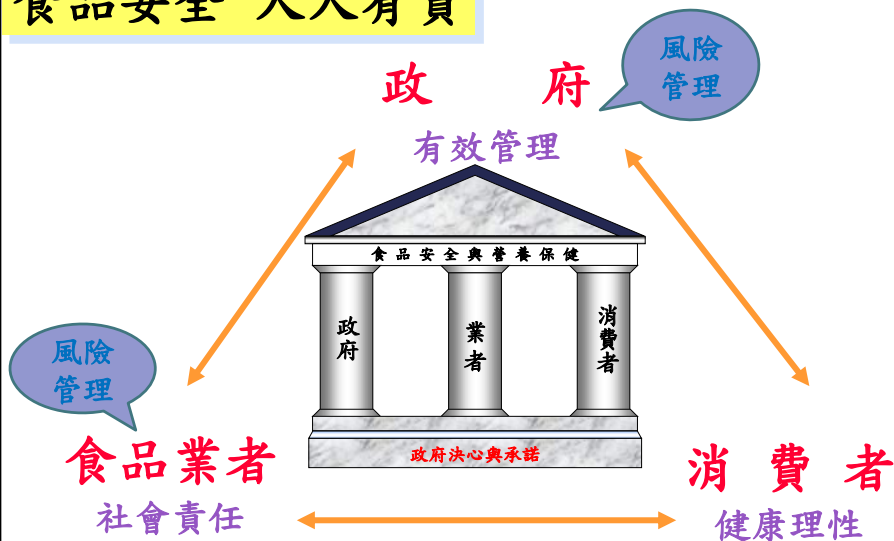
◆ 符合性稽查結果名單張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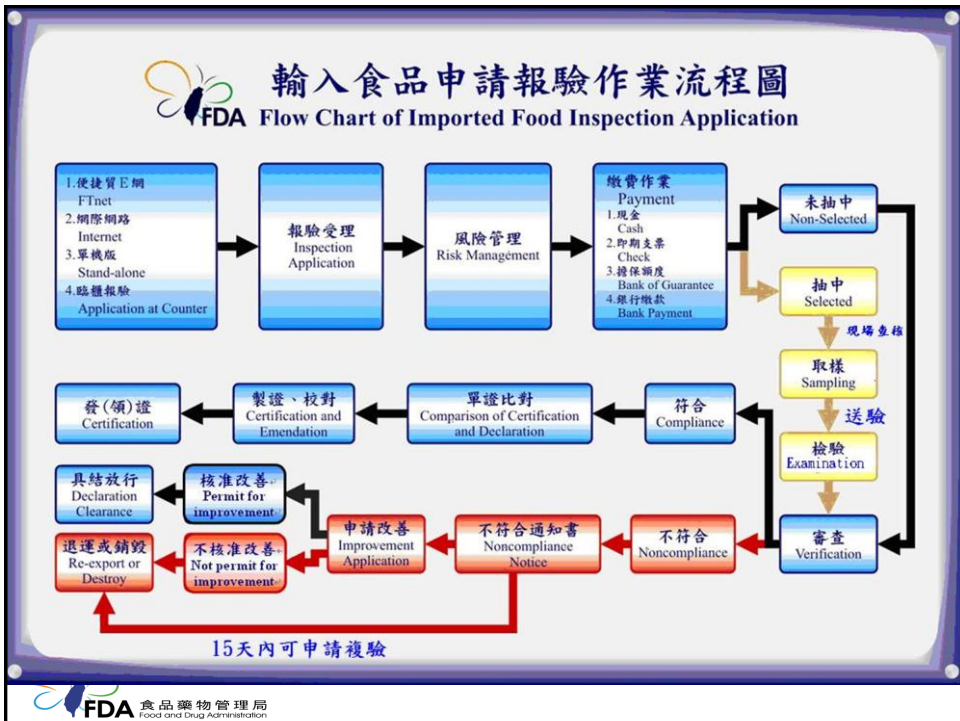
◆ 首頁 > 食在安心 > HACCP > 水產業HACCP

- 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 HACCP)為國際水產品源頭管理共識。
- 我方於2003年12月23日即公告「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並於2004年起分項實施，該管制系統已於2006年12月23日起全面實施。
- 我方生產與進口之水產食品其管理應一致，並為強化輸入水產食品之管理，規劃分階段採行源頭管理措施



## 食品安全 人人有責





# 输台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作业实务

杨彬彬

2012年5月

## 主要内容

一

两岸水产品贸易情况

二

大陆出口水产品监管体系概述

三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介绍

## 一、两岸水产品贸易情况

1

### 大陆输台湾水产品

2011年，大陆向台湾输水产品12087批，105475吨，86013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0.7%、12.3%、31.4%。

主要品种为：

鱼产品	(7657批、48737吨、26284万美元)；
水产制品	(607批、8851吨、11837万美元)；
虾产品	(658批、10758吨、10790万美元)；
贝产品	(508批、5654吨、10349万美元)；
蟹产品	(709批、7769吨、8396万美元)；
海藻产品	(751批、7644吨、4193万美元)；
其他水产品	(1197批、16062吨、14164万美元)。

## 一、两岸水产品贸易情况

2

### 台湾输大陆水产品

2011年，台湾向大陆输水产品2472批，40214吨，5414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8.2%、45.4%、101.5%。

主要品种为：

鱼产品	(1027批、30458吨、3440万美元)；
水产制品	(843批、634吨、308万美元)；
海藻产品	(204批、564吨、187万美元)；
虾产品	(51批、36吨、14万美元)；
贝产品	(28批、3吨、2万美元)；
蟹产品	(14批、5吨、1万美元)；
其他水产品	(305批、8514吨、1461万美元)。

## 二、大陆出口水产品监管体系概述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2 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 二、大陆出口水产品监管体系概述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
-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规；
- ❖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总局144号令）、《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135号令）等规章；
- ❖ 135号令配套规范性文件：《关于施行〈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286号）—规范性文件；
- ❖ 工作手册：《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工作手册》（制定中）
- ❖ 直属局和分支局文件

## 二、大陆出口水产品监管体系概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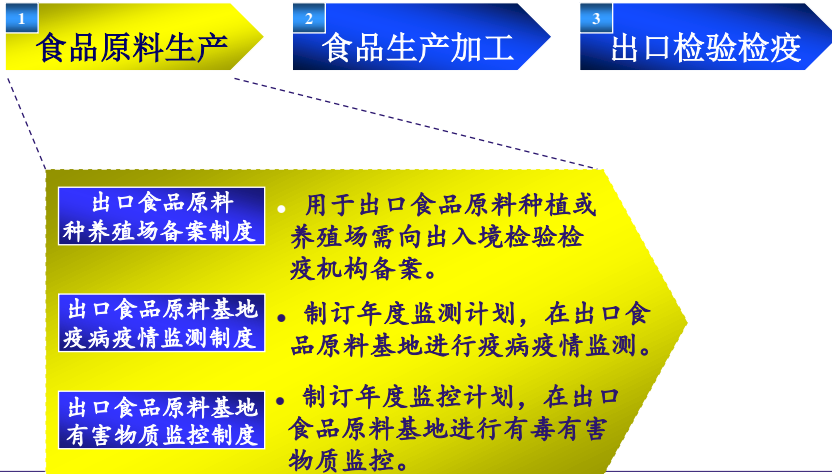
### 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按照“预防为主，全过程监控”原则建立了“从田间食品原料生产，到工厂加工生产过程监管，再到出口前抽样检验”全过程的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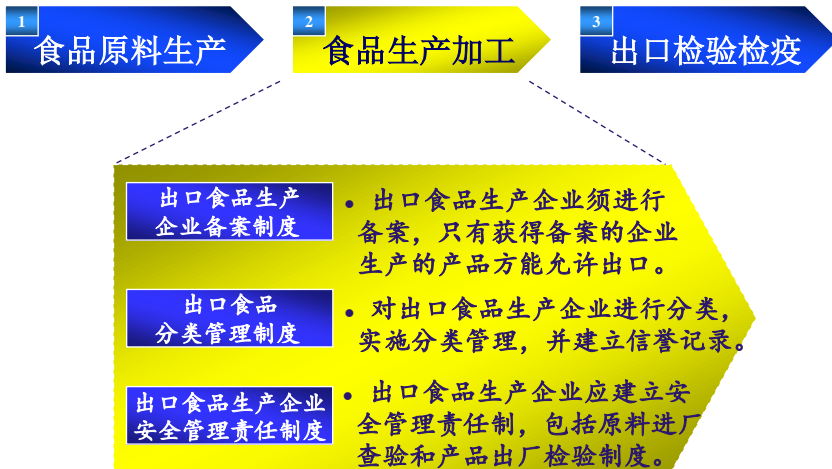
## 二、大陆出口水产品监管体系概述



## 二、大陆出口水产品监管体系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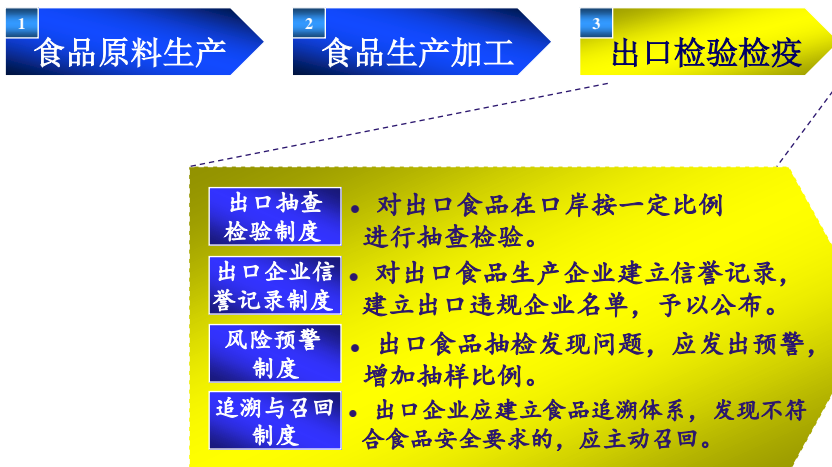


## 二、大陆出口水产品监管体系概述





## 二、大陆出口水产品监管体系概述



### 第一章 总则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保障进出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动物疫情传入传出，保护渔业生产安全和人类健康，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保证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根据《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水果、食用活动物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条【水产品定义】 本办法所称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包括水母类、软体类、甲壳类、棘皮类、头索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等其他水生动物产品以及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四条 【领导机构】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p> <p>质检总局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在质检总局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做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五条【管理模式】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出口水产品进行检验检疫、监督抽查，对进出口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根据监管需要和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实施信用管理及分类管理制度。</p>	<p>二、各局应依法监督进出口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追溯记录制度，实施信誉记录、进出口商备案、检验检疫分类和进口水产品收货人及代理商备案等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质检总局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对向中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实施备案管理，对进口食品实施检验，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实施备案管理，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抽检，对进出口食品实施分类管理、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诚信管理。</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六条【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进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多处均有表述。</p>	<p>第五条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七条【人员管理】质检总局对检验检疫机构签发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签发证书。</p>	<p>一、……经考核具备工作岗位所需知识技能后方可上岗。各局应建立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证明（包括出境产品兽医、卫生、健康证书，入境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签发人员和出境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审核人员管理制度，检验检疫人员经直属局考核合格后报总局备案（备案要求见附件一）。</p>	<p>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从事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人员（以下简称检验检疫人员）应当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尽职尽责。</p>

第二章 进口检验检疫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八条 【<b>进境标准和安全性评估</b>】进口水产品应当符合我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以及我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相关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和贸易合同注明的检验检疫要求。</p> <p>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水产品，收货人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明文件。</p>		<p>第八条 进口食品应当符合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检验检疫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前，按照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实施检验。</p> <p>首次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进口商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明文件，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九条 【<b>风险评估</b>】质检总局根据我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国内外水产品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分析结果，结合对拟向我出口水产品国家或者地区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评估情况，制定并公布进口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或者与拟向我出口水产品国家或者地区签订检验检疫协定，确定检验检疫要求和相关证书。</p>	<p>三（四）对进口水产品抽封样送检安全卫生质量项目……实施动态管理。</p> <p>五（二）……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本辖区进出口水产品重点检测、监控项目及频率，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p>	<p>第七条 质检总局依据我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出口食品的国家或者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需要进行回顾性审查。</p> <p>质检总局依据我法律法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国内外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分析结果，结合前款规定的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条 【出口商代理商备案】质检总局对向我境内出口水产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实施备案管理，并定期公布已获准入资质的境外生产企业和已经备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名单。进口水产品的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按照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执行。</p>	<p>各局应依法监督进出口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追溯记录制度，实施信誉记录、进出口商备案、检验检疫分类和进口水产品收货人及代理商备案等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质检总局对向我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制度，注册工作按照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向我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质检总局备案。申请备案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按照备案要求提供企业备案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注册和备案名单应当在总局网站公布。</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水产品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已经实施备案管理的收货人，方可办理水产品进口手续。</p>	<p>二、……进出口商备案、检验检疫分类和进口水产品收货人及代理商备案等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商应当事先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填制准确完备的进口商备案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的复印件并交验正本； （三）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四）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 （五）拟经营食品种类、存放地点； （六）2年内曾从事食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食品品种、数量）； （七）自理报检的，应当提供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复印件并交验正本。 检验检疫机构核实企业提供的信息后，准予备案。</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二条 【进口销售记录制度】 进口水产品收货人应当建立水产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第二十条 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口食品的卫生证书编号、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辖区内进口商的进口和销售记录进行检查。</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三条 质检总局对安全卫生风险较高的进口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以及其他养殖水产品等实行检疫审批制度。上述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质检总局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派员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进口水产品预检。</p>	<p>三（二）实行进境检疫审批的水产品品种目录见附件3，总局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更新名单，定期于网上公布。各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做好进口水产品检疫审批工作。</p>	<p>第十条 进口食品需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方可进口。</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四条 水产品进口前或者进口时，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正本原件、原产地证书、贸易合同、提单、装箱单、发票等单证向进口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进口水产品随附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应当符合质检总局对该证书的要求。</p>	<p>三（三）……已与总局确认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的出口国（地区）名单见附件5，对于附件5名单之外国家（地区）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在2012年6月1日之前，符合附件4要求的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允许入境；在2012年6月1日（含）之后，凡未附具经总局确认的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的水产品，一律不得进口。</p>	<p>第十二条 进口食品的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下列材料向海关关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一）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 （二）相关批准文件； （三）法律法规、双边协定、议定书以及其他规定要求提交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四）首次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进口食品标签样张和翻译件； （五）首次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应当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明文件； （六）进口食品应当随附的其他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报检时，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所进口的食品按照品名、品牌、原产国（地区）、规格、数/重量、总值、生产日期（批号）及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逐一申报。</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五条 【单证审核】检验检疫机构对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相关单证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受理报检，对检疫审批数量进行核销，出具入境货物通关证明。</p>		<p>第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报检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受理报检。</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六条【冷库备案】进口水产品应当存储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存储冷库或者其他场所。进口口岸应当具备与进口水产品数量相适应的存储冷库。存储冷库应当符合进口水产品存储冷库检验检疫要求。</p>	<p>三（一）冷冻和冰鲜水产品进口后应存储于经直属局备案的存储冷库；干制、腌制、罐装、预包装等无需冷藏保存的水产品进口后应存储于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水产品原料可存储于出口备案加工企业冷库，无需备案。</p>	<p>第十七条 进口食品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监管场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七条【交通工具】装运进口水产品的运输工具和集装箱，应当在进口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实施防疫消毒处理。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擅自将进口水产品卸离运输工具和集装箱。</p>		<p>第十四条 进口食品的包装和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八条 【现场检验检疫】（一）核对单证并查验货物；（二）查验包装是否符合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三）对易滋生植物性害虫的进口盐渍或者干制水产品实施植物检疫，必要时进行除害处理；（四）查验货物是否腐败变质，是否含有异物，是否有干枯，是否存在血冰、冰霜过多。</p>	<p>三（四）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规定对进口水产品实施现场检验检疫。进口水产品包装应符合《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附件6）的规定。对进口水产品抽封样送检安全卫生质量项目，抽样频率和检测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总局预警通报，并结合产品属性和风险分析确定，实施动态管理。</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十九条 【标签检验】进口预包装水产品的中文标签应当符合我食品标签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规定对预包装水产品的标签进行检验。</p>	<p>三（四）进口水产品包装应符合《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附件6）的规定：进口预包装水产品的中文标签应当符合我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p>	<p>第十五条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应当符合我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p> <p>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以及与质量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检验，包括格式版面检验和标签标注内容的符合性检测。</p> <p>进口食品标签、说明书中强调获奖、获证、产区及其他内容的，或者强调含有特殊成分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二十条 【抽样检测】</b>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规定对进口水产品采样，按照有关标准、监控计划和警示通报等要求对下列项目进行检验或者监测：</p> <p>（一）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p> <p>（二）疫病、寄生虫；</p> <p>（三）其他要求的项目。</p>	<p>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规定对进口水产品实施现场检验检疫。进口水产品包装应符合《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附件6）的规定。对进口水产品抽封样送检安全卫生质量项目，抽样频率和检测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总局预警通报，并结合产品属性和风险分析确定，实施动态管理。</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疫结果处理】</b>进口水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进口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当注明进口水产品的集装箱号、生产批次号、生产厂家及唛头等追溯信息。</p> <p>进口水产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以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检疫合格的，方可销售或者使用。</p> <p>当事人申请需要出具索赔证明等其他证明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相关证明。</p>		<p>第十八条 进口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准予销售、使用。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应当逐一列明货物品名、品牌、原产国（地区）、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批号），没有品牌、规格的，应当标明“无”。</p> <p>进口食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由进口商办理退运手续。其它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二十二條 【退回或銷毀】</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p> <p>（一）需辦理進口檢疫審批的產品，無有效進口動植物檢疫許可證的；</p> <p>（二）需辦理註冊的水產品生產企業未獲得中方註冊的；</p> <p>（三）無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機構出具的有效檢驗檢疫證書的；</p> <p>（四）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項目不合格的。</p>		

第三章 出口檢驗檢疫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二十三條 【出口抽檢】</b> 出口水產品由檢驗檢疫機構進行監督、抽檢，海關憑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疫依据】</b>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下列要求对出口水产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检疫：            （一）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检验检疫要求；            （二）我政府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签订的检验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三）我法律、行政法规和质检总局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四）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关于品质、数量、重量、包装等要求；            （五）贸易合同注明的检疫要求。</p>		<p>第二十四条 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u>进口国家（地区）无相关标准且合同未有要求的，应当保证出口食品符合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u></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二十五条 【原料来源】</b>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水产品养殖场实施备案管理。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所用的原料应当来自于备案的养殖场、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捕捞水域或者捕捞渔船，并符合拟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p>	<p>四（一）1. 出口水产品（包括含水产品成分的食品）使用的国内生产养殖水产品原料必须来自备案养殖场，养殖场与加工企业应建立稳定的配套供货关系；出口水产品（包括含水产品成分的食品）使用的水产品半成品必须来自出口备案水产品加工企业。四（一）2. 海洋捕捞水产品原料应来自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捕捞水域和捕捞渔船，不再承担输欧水产品捕捞证明文件审核及确认。</p>	<p>第二十八条 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实施备案管理的原料品种目录（以下称目录）和备案条件由质检总局另行制定。出口食品的原料列入目录的，应当来自备案的种植、养殖场。            质检总局统一公布备案的原料种植、养殖场名单。</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二十六条 【养殖场备案要求】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养殖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卫生要求：……具有一定的养殖规模：土塘或者开放性海域养殖的水面总面积50亩以上，水泥池养殖的水面总面积10亩以上，场区内养殖池有规范的编号……</p>	<p>附件7</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二十七条 【养殖场备案程序】出口水产品养殖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备案：……</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二十八条 【供货证明】 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应当为其生产的每一批出口水产品原料出具供货证明。</p>	<p>四.（一）.1.（3）原料供货监管。检验检疫机构应对所备案的每个备案养殖场供应出口原料实施核销管理制度。备案养殖场每供应一个原料批，均应填写《出口加工用养殖水产品供货证明》（见附件7），并由收购原料配套加工企业签章确认，作为出口水产品报检的必要随附资料。</p>	<p>第三十条 种植、养殖场应当建立原料的生产记录制度，生产记录应当真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备案种植、养殖场应当依照进口国家（地区）食品安全标准和我有关规定使用农业化学投入品，并建立疫情疫病监测制度。备案种植、养殖场应当为其生产的每一批原料出具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货证明文件。</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二十九条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 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应当依照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要求，或者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禁止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要求，或者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农业投入品。</p>	<p>四.（一）.1.（2）检验检疫机构应监督备案养殖场确保所投入种苗健康安全，无禁用药物残留。对查实种苗存在禁用药物残留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种苗场，检验检疫机构应通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7</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条【备案养殖场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实施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审核等形式。</p> <p>检验检疫机构对备案养殖场实施监测，建立完善出口水产品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p>	<p>四.（一）.1.（3）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备案养殖场日常监管时，应重点检查其原料流向和供货证明出具情况；在全面监督检查时，应审查其上年度实际供应出口原料数量，凡上年度供应量超出备案产能或实际产量的，应认定为年度审核不合格，按《办法》第四十八条取消备案。</p> <p>附件7</p>	<p>第二十九条 备案种植、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对备案种植、养殖场实施监督检查，对达不到备案要求的，及时向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通报。</p> <p>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备案种植、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通报种植、养殖场提供原料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情况。</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一条【生产企业备案注册】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对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p> <p>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对我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有注册要求，需要对外推荐注册企业的，按照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制度，备案工作按照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执行。</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二条 【质量体系与企业自检】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出口水产品从原料到成品不得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保色剂等物质。</p> <p>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加工用原辅料及成品的微生物、农兽药残留、环境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自检……</p>	<p>四（三）检验检疫机构应监督出口加工企业按照《出口水产品追溯规程》（附件8）等相关要求做好出口水产品可追溯管理，实现从种苗（捕捞渔船）到产品出口全过程可追溯。检验检疫机构应对出口加工企业可追溯管理状况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核查。附件7. 附件8.</p>	<p>第二十五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p> <p>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容器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p> <p>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对其出口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报检。</p> <p>上述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三条【生产批次管理】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水产品应当以养殖场为单位实施生产批次管理，不同养殖场的水产品不得作为同一个生产批次的原料进行生产加工。从原料水产品到成品，生产加工批次号应当保持一致。</p>	<p>附件8.</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四条 【企业记录】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核查原料随附的供货证明。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水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其水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p> <p>水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各局应依法监督进出口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追溯记录制度，实施信誉记录、进出口商备案、检验检疫分类和进口水产品收货人及代理商备案等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p> <p>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容器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p> <p>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对其出口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报检。</p> <p>上述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五条 【包装标识】 出口水产品包装上应当按照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进行标注，在运输包装上注明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p>	<p>附件7</p>	<p>第三十七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运输包装上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备案号、产品品名、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出具的证单中注明上述信息。</p> <p>进口国家（地区）或者合同有特殊要求的，在保证产品可追溯的前提下，<u>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同意</u>，标注内容可以适当调整。</p> <p>需要加施检验检疫标志的，按照质检总局规定加施。</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六条 【报检】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质检总局报检规定，凭贸易合同、生产企业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出货清单等有关单证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p> <p>出口水产品出口报检时，需提供所用原料中药物残留、重金属、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以及我国要求的书面证明。</p>	<p>报检所需单证还应包括供货证明（养殖产品）。</p>	<p>第三十二条 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厂合格证明、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货证明文件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应当将所出口的食品按照品名、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逐一申报。</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七条 【抽样检测】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出口水产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和环境污染物的基础上进行抽样检验，并对出口水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进行验证和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出口食品分类管理要求、本地出口食品品种、以往出口情况、安全记录和进口国家（地区）要求等相关信息，通过风险分析制定本辖区出口食品抽检方案。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抽检方案和相应的工作规范、规程以及有关要求对出口食品实施抽检。</p> <p>有双边协定的，按照其要求对出口食品实施抽检。</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八条 【未抽样检测】 没有经过抽样检验的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对出口水产品的检验报告、装运记录等进行审核，结合日常监管、监测和抽查检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签发有关检验检疫证单；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p>		<p>第三十四条 出口食品符合出口要求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规定出具通关证明，并根据需要出具证书。出口食品进口国家(地区)对证书形式和内容有新要求的，经质检总局批准后，检验检疫机构方可对证书进行变更。</p> <p>出口食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明。依法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合格后方准出口；依法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三十九条 【运输条件】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确保出口水产品的运输工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装载方式能有效地避免水产品受到污染，保证运输过程中所需要的温度条件，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p>		<p>第三十五条 出口食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并经检验检疫合格。</p> <p>第三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食品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装运。</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四十条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货证相符，并做好装运记录。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随机抽查。经产地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口水产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口岸查验时发现单证不符的，不予放行。</p>		<p>第三十八条 出口食品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符合出口要求运往口岸的，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可以采取<u>监视装载、加施封识</u>或者其他方式实施监督管理。</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四十一条 【出境期限】 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有效期为：            （一）冷却（保鲜）水产品：七天；            （二）干冻、单冻水产品：四个月；            （三）其他水产品：六个月。</p>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四十二条【安全监控制度】质检总局对进出口水产品实行安全监控制度，依据风险分析和检验检疫实际情况制定重点监控计划，确定重点监控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出口水产品种类和检验项目。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质检总局年度进出口水产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制定并实施所辖区域内进出口水产品风险管理的实施方案。</p>	<p>五（二）各局应按照总局年度进出口水产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等有关规定，依照输入国家或地区要求，充分考虑到原料生产及加工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本辖区进出口水产品重点检测、监控项目及频率，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p>	<p>第二十一条 质检总局对进口食品安全实行风险监测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质检总局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对进口食品进行风险监测，上报结果。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调整对相关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管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安全实施风险监测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检验检疫机构…</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四十三条【风险管理】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水产品实施风险管理。</p>	<p>五、各局要按照总局有关规定，加强进出口水产品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p>	<p>第四十一条 质检总局对进出口食品实施风险预警制度。进出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疫情的，以及境内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者疫情可能影响到进出口食品安全的，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及控制措施。</p> <p>第四十四条 质检总局和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相关规定对收集到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风险分析研判，确定风险信息级别（361号文）。</p> <p>第四十五条 质检总局和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的级别发布风险预警通报。质检总局视情况可以发布风险预警通告，并决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一）有条件地限制进出口，包括严密监控、加严检验、责令召回等； （二）禁止进出口，就地销毁或者作退运处理； （三）启动进出口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p> <p>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风险预警及控制措施。</p> <p>第四十六条 质检总局可以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对不确定的风险直接发布风险预警通报或者风险预警通告，并采取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控制措施。同时及时收集和补充有关信息和资料，进行风险分析。</p> <p>第四十七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时，应当及时解除风险预警通报和风险预警通告及控制措施。</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四十四条【诚信管理】</b>进出口水产品的生产企业、收货人、发货人应当合法生产和经营。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进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收货人、发货人不良记录制度，对有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可以将其列入违法企业名单并对外公布。</p>		<p><b>第二十三条</b> 检验检疫机构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b>进口</b>食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国内进口商、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有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可以将其列入违法企业名单并对外公布。</p> <p><b>第四十条</b> 检验检疫机构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b>出口</b>食品时，可以将其生产经营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有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可以将其列入违法企业名单并对外公布。</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四十五条【通报制度】</b>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机构和企业通报进出口水产品安全风险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p>		<p><b>第四十二条</b> 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收集网络，收集和整理食品安全信息，主要包括：            （一）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行业协会、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境外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p> <p><b>第四十三条</b> 检验检疫机构对经核准、整理的食品安全信息，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向质检总局报告并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报。</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四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协作制度】</b> 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和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协作……</p>	<p>七（一）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和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四十六条加强协作，建立通报机制。每个养殖周期至少互相通报一次监管情况，发现原料不合格或产品被国外通报等重大问题应及时通报，并协同处理。</p>	<p><b>第三十九条</b> 出口食品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符合出口要求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规定实施抽查，口岸抽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口。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并按照规定上报。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不合格原因采取相应监管措施。</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四十七条 【召回制度】</b> 进口水产品存在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收货人应当主动召回并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收货人不主动召回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召回。出口水产品存在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出口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并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p>	<p>出口企业拒不召回，造成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p>	<p><b>第四十八条</b> 进口食品存在安全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进口食品进口商应当主动召回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进口食品进口商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做好召回食品情况记录。检验检疫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核查，根据产品影响范围按照规定上报。 进口食品进口商不主动实施召回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向其发出责令召回通知书并报告质检总局。必要时，质检总局可以责令其召回。质检总局可以发布风险预警通报或者风险预警通告，并采取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措施以及其他避免危害发生的措施。 <b>第四十九条</b> 发现出口的食品存在安全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并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四十八条 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备案……</p>	<p>六（一）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有《办法》第四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备案。养殖场由于《办法》第四十八条（一）、（二）、（三）、（四）行为之一被取消备案的，检验检疫机构在2年内不得受理同一养殖场承包人以及同一养殖区域备案申请。附件7。</p>	<p>第五十五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 （二）相关记录不真实或者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出口食品使用的原料未按照规定来自备案基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四十九条 【违规生产企业整改】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责令整改以符合要求……</p>	<p>六（二）对出口加工企业的处罚措施：责令整改、暂停出口、违规处理。</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五十条</b> 【违法处理】进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六（三）以假冒其他企业名义等方式逃避检验检疫机构监管，出口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水产品的出口商、代理商或其他相关企业，列入总局出口食品违规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检验检疫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p>	<p><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指定场所监管相关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五十三条</b> 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进口食品，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b>第五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报检或者未经监督、抽检合格擅自出口的； （二）擅自调换经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抽检并已出具检验检疫证明的出口食品的。</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b>第五十一条</b> 【违法处理】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进出口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规定查处。</p>		<p><b>第五十七条</b>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检疫机构及检验检疫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135号令条文	286号文件相应表述	备注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质检总局负责解释。</p> <p>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质检总局2002年11月6日公布的《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31号）同时废止。</p>		<p>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质检总局负责解释。</p> <p>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 臺灣水產品出進口管理簡介

國際貿易局



# 臺灣水產品出進口管理簡介 大綱

- 一、貿易管理架構
- 二、出進口資格
- 三、水產品出進口規定
- 四、ECFA早收水產品



## 水產品主要出口國

### 水產品（稅則第03章）出口

2010年	2011年
日本（36%）	日本（32%）
泰國（12%）	泰國（13%）
美國（9%）	印尼（8%）
印尼（8%）	美國（8%）
香港（4%）	大陸（8%） （128,052千美元）
大陸（4%） （49,349千美元）	韓國（3%）

備註：出口大陸金額2011年較2010年成長159.48%。

3



### 水產加工品（稅則第1603~1605節）出口

2010年	2011年
日本（41%）	日本（26%）
香港（19%）	香港（24%）
美國（14%）	美國（15%）
韓國（4%）	大陸（5%） （5,619千美元）
德國（3%）	新加坡（5%）
大陸（3%） （3,024千美元）	韓國（4%）

備註：出口大陸金額2011年較2010年成長85.81%。

4



## 水產品主要進口國

### 水產品（稅則第03章）進口

2010年	2011年
大陸（13%） （78,088千美元）	大陸（15%） （95,302千美元）
挪威（11%）	挪威（11%）
越南（8%）	越南（8%）
印尼（7%）	印尼（7%）
泰國（6%）	印度（5%）
印度（5%）	加拿大（5%）

備註：自大陸進口金額2011年較2010年成長22.04%

5



### 水產加工品（稅則第1603~1605節）進口

2010年	2011年
大陸（20%） （17,561千美元）	泰國（21%）
泰國（19%）	大陸（20%） （16,317千美元）
日本（19%）	日本（18%）
越南（11%）	越南（12%）
墨西哥（9%）	智利（6%）
智利（6%）	秘魯（6%）

備註：自大陸進口金額2011年較2010年減少7.08%

6



## 貿易管理架構

精神：自由化、國際化

原則：公平與互惠

貿易體制架構：原則准許、例外限制  
例外之情形

- A. 一般例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  
(GATT 1994 第20條)
- B. 國防安全之例外：國防、治安  
(GATT 1994 第21條)
- C. 政策需要

7



## 負面表列輸出入貨品種類

### 一、限制輸出入貨品表

第1表：管制輸出入貨品

第2表：有條件准許輸出入貨品

### 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

8



## 負面表列輸出入貿易管理

限制輸出貨品(簽證輸出) 75項(0.68%)		免證輸出 10,938項(99.32%)	
管制輸出 38項(0.34%)	有條件准許輸出 37項(0.34%)	海關查核 708項(6.43%)	自由輸出 10,230項(92.89%)
限制輸入貨品(簽證輸入) 101項(0.92%)		免證輸入 10,912項(99.08%)	
管制輸入 86項(0.78%)	有條件准許輸入 15項(0.14%)	海關查核 1,180項(10.71%)	自由輸入 9,732項(88.37%)

備註：

- ◎貨品項目共計11,013項。
- ◎管制輸出入：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出入許可證，不得輸出入。
- ◎有條件准許輸出入：符合所載輸出入規定即准簽證輸出入。

9

資料來源：貿易局 統計日期：101.05.16



## 水產品出口負面表列

限制輸出貨品(簽證輸出) 66項(12.97%)		免證輸出 443項(87.03%)	
管制輸出 11項(2.16%)	有條件准許輸出 55項(10.81%)	海關查核 0項(0%)	自由輸出 443項(87.03%)

備註：

- ◎水產品（含水產加工品）共計509項。
- ◎管制輸出：基於生態保護，管制鯨鯊及鰻線（苗）出口
- ◎有條件准許輸出入：基於政策需要、生態保護，鰻魚出口應檢附漁業署鰻魚生產證明書、鮪類出口應檢附漁業署漁業證明書、鮭鱒類出口應檢附漁業署同意文件。

10





## 水產品進口負面表列

限制輸入貨品(簽證輸出) 38項(7.47%)		免證輸入 471項(92.53%)	
管制輸入 18項(3.54%)	有條件准許輸入 20項(3.93%)	海關查核 14項(2.75%)	自由輸入 457項(89.78%)

備註：

◎水產品（含水產加工品）共計509項。

◎管制輸入：基於生態保護、衛生安全，管制鯨鯊及河魴進口。

◎有條件准許輸入：基於生態保護，鮪類進口應檢附漁業署同意文件。



## 出進口資格

➢經營出進口業務公司、商號，須先向貿易局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貿易局辦理。



## 水產品出進口規定

- (一) 輸出規定
- (二) 輸入規定



## 輸出規定

### 水產品（含水產加工品）輸出規定

- ◆ 基於生態保護，管制鯨鯊及鰻線（苗）出口。
- ◆ 基於政策需要，鰻魚出口應檢附漁業署核發的鰻魚生產證明書向海關報關出口。
- ◆ 基於生態保護，鮪類出口應檢附漁業署核發的漁業證明書、鮭鱒類出口應檢附漁業署核發的同意文件向海關報關出口。
- ◆ 其餘水產品向海關報關後，由海關依風險管控抽驗後出口。



## 輸入規定

### 水產品（含水產加工品）輸入規定

- ◆ 基於生態保護、衛生安全，管制鯨鯊及河魨進口。
- ◆ 基於生態保護，鮪類進口應檢附漁業署核發的同意文件向海關報關進口。
- ◆ 基於政策需要，鰻魚、吳郭魚及牡蠣進口應檢附產地證明向海關報關進口。
- ◆ 基於中藥管理，乾海龍及乾海馬進口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向海關報關進口。
- ◆ 其餘水產品向海關報關後，由海關依風險管控抽驗後進口。
- ◆ 水產品進口應另依檢驗（衛生安全）及檢疫（疫病）規定辦理。

15



## 輸入規定

### 水產品（含水產加工品）自大陸進口規定

- ◆ 依據兩岸貿易許可辦法，大陸物品應經公告准許輸入，始得輸入臺灣。
- ◆ 目前計有71項水產品（含水產加工品）非屬公告准許輸入項目。
- ◆ 71項水產品（含水產加工品）包括烏魚、石斑魚等魚苗、鯖魚、沙丁魚、劍旗魚等。

16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早收水產品

- 2010.09.11--海基會及海協會書面相互通知
- 依協議第15條規定自2010.09.12生效
- 2011.01.01--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開始實施



## 大陸早收水產品 (陸方降稅)

大陸稅則 2010	大陸貨名 (簡稱)	臺灣主要出口產品
03019999	其他活魚	石斑魚
03026990	其他鮮、冷魚	烏魚
03037990	其他未列名凍魚	秋刀魚、烏魚、虱目魚
03042990	其他凍魚片	虱目魚



## 大陸早收水產品 (陸方降稅)

- 出口大陸早收水產品應先申請ECFA 產證。目前簽發ECFA產證單位計有62個。
- 於大陸報關進口時，應主動申報進口貨品適用ECFA優惠關稅，並提出ECFA產證。
- 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 ECFA請  
支持兩岸經濟協議 查詢

19



# 敬請 指教

# 謝謝！



20